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9: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11:3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09:00 时至 17:00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远华

电 话：028-61550300

传 真：028-85335480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9号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